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: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